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直达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促进直达资金迅速落地见效，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财办预〔2020〕111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各地特别是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相对滞后的市、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已调拨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九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年底前全部实现支出。

二、优化项目组织实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推动加快项目执行，确保九月

底前已调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形成实物工作量。如确需进行项目调剂的，应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批。调整后的项目必须符合《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投向，并优先从已经批复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中选取。

三、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直达资金分配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此基础上，各地要建立直达资金支出数据自查机制，每日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对筛查出的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支出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